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3〕18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36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2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2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资金 1128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 90 万元，项目管理费 44 万元。

二、项目计划：请你局接通知后，及时落实确定项目计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 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凤财农发【2021】51 号）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

附：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抄送：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7 份